

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2 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1 年第 2 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
项目

建 设 单 位：天津市亿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总 监 测 工 程 师：李 猛

2021 年 7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 2 季度, 2.66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面积没有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已全部实施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增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4	土壤流失总量为 57.42t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已实施
	临时措施	10	1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实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
合计		100	99	—

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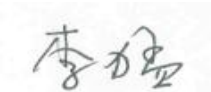
批 准：王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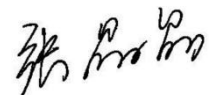
核 定：王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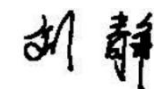
审 查：李 猛



校 核：张晶晶



编写人员：刘 静



梁椿烜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3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3
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5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5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6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6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7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9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9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9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9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10
5.1 问题.....	10
5.2 建议.....	10
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10

水土保持监测简况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市亿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城建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

工程范围：

本工程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项目区四周在施工前进行围挡，土方开挖及回填已完成，项目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道路硬化及景观绿化工程已完成。本次监测工作主要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内，防治责任范围 2.66hm²。本季度无新增扰动面积，总扰动面积为 2.66hm²。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市亿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辰区宜兴埠镇（项目所在区域经纬度范围：北纬 39.199361° ~39.201591°；东经 117.211646° ~117.210717°）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类型：建设类

建设占地：工程总占地 2.6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46hm²，临时占地 0.50hm²，其中新增临时占地 0.20hm²，临时堆土区 0.3hm²位于本项目区内。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商业建筑，总建筑面积 30389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9589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800m²；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

土石方量：本项目共计挖方 2.74 万 m³，其中表土 0.11 万 m³，一般土方 2.63 万 m³；填方 1.20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11 万 m³，一般土方 1.09 万 m³；弃方 1.54 万 m³，全为一般土方。

取土场、弃渣场数量：本项目不设取土场。

拆迁（移民）安置：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现已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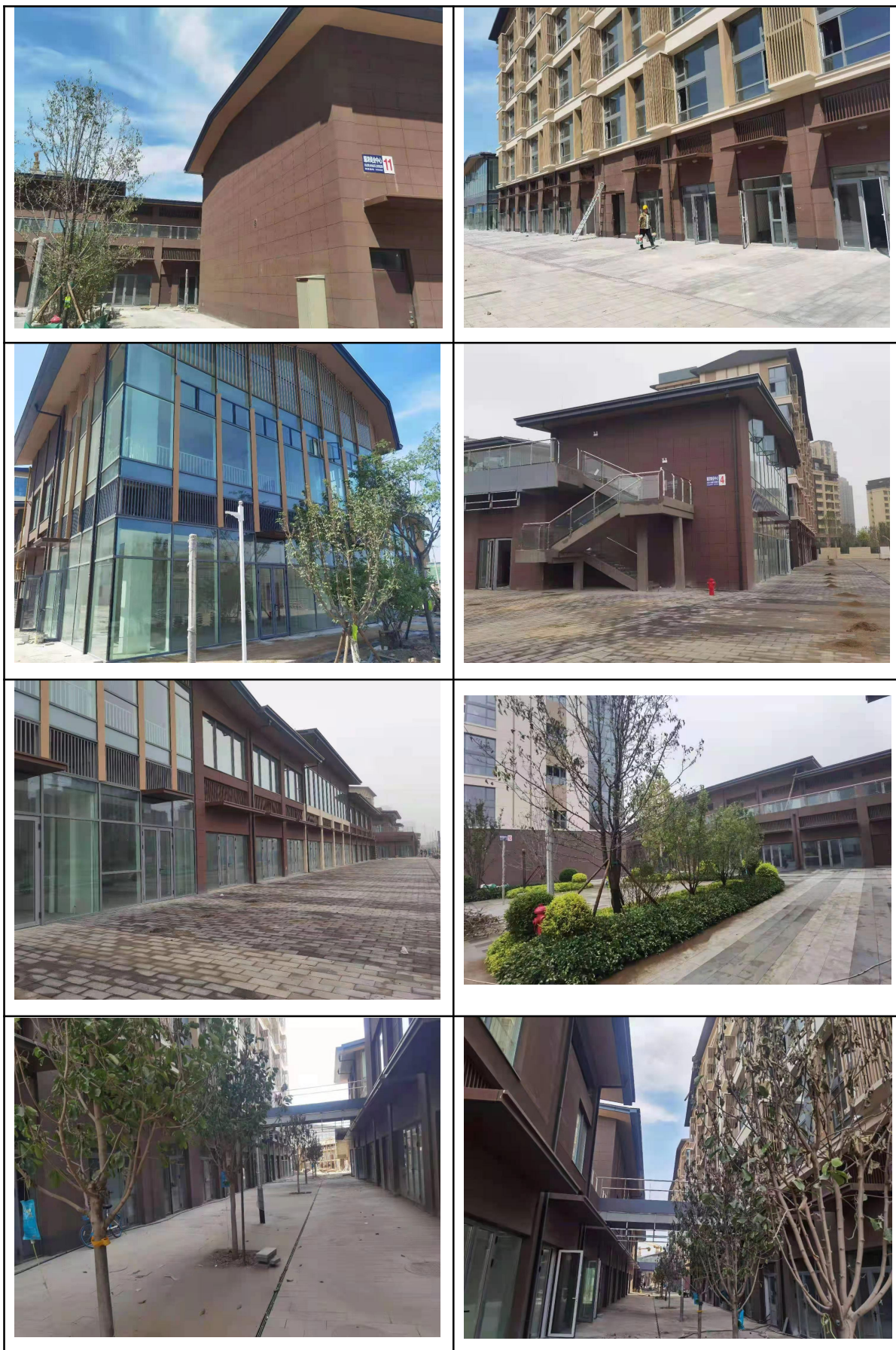
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 亿元。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建设工期：项目计划建设期 21 个月，于 2019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预计 2021 年 3 月完工；项目实际 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工程进度

项目已完成土方开挖及回填，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道路硬化及景观绿化工程已完成；表土剥离、表土回填、雨水排水管道、土地平整、透水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撒播草籽、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完成。



工程现状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2019年9月3日，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辰审建[2019]69号对由蓝澄星月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9年9月完成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已完成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8A8B商业地块项目2019年、2020年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年报、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8A8B商业地块项目2021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表土剥离、撒播草籽、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为使本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我单位成立由监测工程师和监测员组成的项目监测组。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本工程实行监测工程师负责制，由监测工程师全面负责监测工作，安排和协调项目监测组人员的分工，专业监测员具体负责各项监测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表1-1。

表 1-1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织安排

专业配置	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分工
水土保持	李猛	总监测工程师	18526762280	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水土保持	刘静	监测工程师	88118191	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校核，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水土保持	张晶晶	监测员	88118191	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文件、图件、成果的管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需要配备的监测设备设施见表1-2。

表 1-2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台	3	数据处理	5年折旧
2	摄像机	台	1	拍摄录像	5年折旧
3	照相机	台	2	拍摄照片	5年折旧
4	全站仪	台	1	测算面积	5年折旧
5	手持式GPS	台	2	定位和量测	5年折旧
6	激光测距仪	个	2	测距	3年折旧

7	监测点标牌	块	多	监测点位置	1年折旧
8	量筒、烧杯	套	20	测量	1年折旧
9	皮尺、卷尺、卡尺、罗盘等	套	2	测量	1年折旧

本季度监测时段为2021年4月~6月末，共进行了3次现场监测，为4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

本次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施工进度，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地表面积，3、土石方挖填及弃土弃渣，4、水土流失状况，5、水土流失因子，6、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7、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水土流失状况、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提出监测意见。

本季度共设置4个监测点，建构筑物区1处，道路广场区1处，景观绿化区1处，临时堆土区1处，监测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的全面调查，详见表1-3。

表 1-3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部位	监测内容
施工期	项目区	构建筑物区	测1	(1)降雨量。(2)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面积。(3)水土流失分布、面积及侵蚀量。(4)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5)水土流失灾害及隐患。(6)主体施工进度、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道路广场区	测1	
		绿化区	测1	
		临时堆土区	测1	
合计			4	

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2.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2.1.1.1 监测方法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标杆、钢尺等工具，结合施工布置图、施工图，通过卫星遥感图像复核面积。

2.1.1.2 防治责任范围的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66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1.16hm²，景观绿化区 0.67hm²，道路广场区 0.6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hm²，临时堆土区 0.3hm²。详见表 2-1。

2.1.1.3 本季度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工程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66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面积 1.16hm²，景观绿化区 0.67hm²，道路广场区 0.6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hm²，临时堆土区 0.3hm²。与报告书内容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区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项目区	建构筑物区	1.66		1.66	1.66
	道路广场区	0.63		0.63	0.63
	景观绿化区	0.67		0.67	0.6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20
	临时堆土区		(0.30)	(0.30)	(0.30)
总计		2.46	0.20	2.66	2.66

注：方案设计临时堆土区布设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故不重复计算。

2.1.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

2.1.2.1 监测方法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标杆、钢尺等工具，结合施工平面布置图，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复核得到扰动土地面积。

2.1.2.2 本季度扰动土地变化情况

本季度无新增扰动土地面积，累计扰动地表 2.66hm²。

表 2-2 工程累计扰动土地面积监测结果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合计
1	项目区	建构筑物区	1.66
		道路广场区	0.63
		景观绿化区	0.67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临时堆土区	(0.30)
总计			2.66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2.1 设计取土（石、料）场情况

根据批复的《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挖方 2.74 万 m³，填方 1.20 万 m³，弃方 1.54 万 m³。

2.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本季度土方开挖 0 万 m³，土方回填 0 万 m³，弃方 0 万 m³。项目累计土方开挖 2.74 万 m³，回填 1.20 万 m³，弃方 1.54 万 m³。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本项目本季度无新增弃方。项目累计弃方 1.54 万 m³。弃方由天津中天领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至北辰区刘安庄综合利用。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已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为表土剥离、表土回填、雨水排水管道、土地平整、透水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撒播草籽、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现阶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数量见下表。

表 3-1 本季度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

措施种类	措施名称	单位	位置说明	设计	本期	累计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道路区、绿化区	0.11	0	0.11
	表土回铺	万 m ³		0.11	0	0.11
	雨水排水管道	m	道路区	886	0	886
	土地平整	hm ²	绿化区	0.67	0.67	0.67
	透水砖工程	m ²	道路区	3720	6721.92	6721.92
	植草砖工程	m ²		3001.92	0	0
植物措施	穴播植草	hm ²	道路区	0.15	0	0
	景观绿化工程	m ²	绿化区	3683.13	3683.13	3683.13
	撒播草籽	hm ²	临时堆土区	0.33	0	0.33
临时措施	基坑拦挡	m	建构筑物区	1800	0	1800
	泥浆沉淀池	座		8	0	8
	临时排水沟	m	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2760	0	2760
	防尘网覆盖	m ²	建构筑物区、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29000	0	29000
	临时沉沙池	座	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4	0	4
	编制袋装土拦挡	m	临时堆土区	70	0	70
	编制袋装土拆除	m		70	0	70

	
<p>透水砖铺装</p>	<p>透水砖铺装</p>
	
<p>景观绿化</p>	<p>景观绿化</p>

水土保持措施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本季度 2021 年 4-6 月，项目已完成土方开挖及回填，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道路硬化及景观绿化工程已完成；表土剥离、表土回填、雨水排水管道、土地平整、透水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撒播草籽、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完成。占地全部扰动，土壤流失面积为 2.66hm²。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监测以现场巡查为主，结合定位监测进行现场量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0.01t，累计水土流失量为 57.42t。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为 0。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问题

本项目已完成土方开挖及回填，已完成主体建筑施工，道路硬化及景观绿化工程已完成；表土剥离、表土回填、雨水排水管道、土地平整、透水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撒播草籽、泥浆沉淀池、基坑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密目网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完成。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2 建议

本项目已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实施。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本项目已完工，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实施。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

《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 8A8B 商业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津辰审建
[2019]69 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20190409144000027623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
(单位)：

天津市亿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袁媛 联系方式：13302053799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 2019年 08月 26日，就 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8A8B商业地块 向本机关提出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5 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有效期：长期有效，适用范围：全国。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北辰区水务局 (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北辰区宜兴埠镇旧村改造8A8B商业地块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6公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646.03万元。

(审批专用章)

2019年09月03日

承办单位编号： 津辰审建[2019]69号

办 理 人： 赵路

联系电话： 86814791

注：本单一式二份，一份由申请人保存，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

